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A60-04

修正案号: 39-6081

- 一. 标题: 液压系统-自封活门更换为直通接头-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西飞公司序列号为0302、0303、0304、0305、0402、0403、0404、0406、0407、0408、0409、0503、0504、0507、0508的MA60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西飞公司 MA60-29-SB044R1 版,2008 年 7 月 8 日发布;及上述文件经批准的更新的版本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近来有营运人报告MA60飞机在航线营运过程中出现主液压系统失效情况。经制造商分析,认为液压系统油路流阻偏高是造成主液压系统 发生故障的主要原因,减小发动机驱动的的液压泵吸油管路油阻可解决 这一问题,同时也可提高泵的充填能力,保证主液压源的工作稳定性。

为避免上述失效再次发生,本指令强制要求对MA60飞机液压系统进行改装。

2.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参考文件中所列的西飞公司MA60-29-SB044R1 版以及经批准的修订版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,按照西飞公司SB MA60-29- SB044R1

CAD2008-MA60-04 / 39-6081

版的要求进行改装:取消自封活门(YXF-17C)、转接接头(Y7III-5650-3和Y7-5650-03),增加直通接头(Y7III-5650-7-1)和转接接头(Y7III-5650-8-1)。并将结果报西飞公司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8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8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谭震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